

#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 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陳虹升  
聯絡電話：02-33662388\*105  
電子郵件：seanchen0706@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 114004368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附件2-114學年度學生繳費標準一覽表(草案)、附件3-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主旨：有關本校114學年度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一案，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5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142201073號函辦理。
- 二、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附件1)第9條規定，學雜費之調整須符合「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等程序條件，合先敘明。
- 三、為進行本校114學雜費收費基準報部作業，敬請各相關單位就「114學年度學生繳費標準一覽表(草案)」(附件2)文字內容惠示修正意見，並於114年6月3日(星期二)前回復本校教務處。
- 四、前揭附件2資料敬請以紅字標示修正意見，經單位主管核章後，請將核章之掃描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俾彙整後提行政會議討論及辦理公告等作業。若無修正意見者亦請核章後回復。
- 五、各單位若有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附件3)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正本：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國際學院、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國際政經學院、創新設計學院、註冊組、研究生教務組、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出納組、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副本：

校長 陳文章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1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
- 2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 第 3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依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 2 前項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 第 4 條

新設學校、學院或全外語學位班，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 第 5 條

- 1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
- 2 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免納學費。
- 3 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第 6 條

- 1 前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
    -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2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 3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本部，經本部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 4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 第 7 條

- 1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 2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 第 8 條

- 1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 2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 第 9 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 第 10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經本部核定後，得放寬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其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 第 11 條

學校依第八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 第 12 條

- 1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
- 2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後，命其調降。
- 3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 4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 **第 13 條**

- 1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 2 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 **第 14 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其審議結果及會議紀錄，應予公開。

### **第 15 條**

- 1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 2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 **第 16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114學年度學生繳費標準一覽表（草案）

114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學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

		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法律學院	理學院 生農學院	工學院 電資學院 創新設計學院	醫學院(不 含醫學系及 牙醫學系) 公共衛生學 院	醫學院 醫學系	醫學院 牙醫學系	管理學院 共同教育中 心國際體育 運動事務學 士學位學程	生命科學院	國際學院國 際半導體學 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本地生、僑生 (含港澳生)、99學年度 (含)以前入學及具我國 永久居留身分之國際學 位生、外交部臺灣獎學 金受獎生收費標準	學費	17,850	17,990	17,990	17,990	24,030	21,920	17,850	17,990	18,000
	雜費	7,380	11,270	11,480	13,060	15,530	14,250	7,760	12,270	12,000
	學雜費 合計	25,230	29,260	29,470	31,050	39,560	36,170	25,610	30,260	30,000
	學分費	1,020	1,150 (數學 系1,080)	1,150	1,150	1,150	1,150	1,050	1,150	1,150
學士班100學年度起入 學之國際學位生(不含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 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 分者)、陸生收費標準	學費	35,700	35,980	35,980	35,980	48,060	43,840	35,700	35,980	36,000
	雜費	14,760	22,540	22,960	26,120	31,060	28,500	15,520	24,540	24,000
	學雜費 合計	50,460	58,520	58,940	62,100	79,120	72,340	51,220	60,520	60,000
	學分費	2,040	2,300 (數學 系2,160)	2,300	2,300	2,300	2,300	2,100	2,300	2,300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1. 正常修業年限內學士班學生，繳交全額學、雜費。但~~醫學系7年級實習生免繳學、雜費~~；以下系級因實習僅收取全額學費及5分之4之雜費：牙醫系6年級、藥學系6年級、職能治療學系4年級、物理治療學系四年制4年級及同系六年制6年級(年制互轉生限減免一學年)。
2.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不含體育學分)在10學分(含)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在9.5學分(含)以下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依所屬學院之標準收取雜費。
3. 教育學分費另計；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生物技術學程另收「生物學程費」。
4. 來校交換生註冊時須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住宿者之住宿費；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5. 出國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但亦得由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商定之方式繳交。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應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外，並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6. 來校訪問學生另依本校學生繳費標準一覽表第五項規定收費。
7. 參與探索學習計畫學生，依文學院、社會科學院及法律學院繳費標準繳交雜費及1學分之學分費。

## 二、碩、博士班每學期學生收費標準(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GMBA))

	文學院、社會科學院、法律學院	理學院、生農學院、生命科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電資學院、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醫學院(不含臨床醫學所、臨床牙醫所)	醫學院臨床醫學所	醫學院臨床牙醫所	管理學院、共同教育中心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公共衛生學院(不含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全球衛生博士學位學程)	公共衛生學院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全球衛生博士學位學程	國際學院全球科技與基因體科學碩士學位學程、防災減害與韌性碩士學位學程	國際學院生物多樣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智慧醫療與健康資訊碩士學位學程	國際政經學院政治經濟碩士學位學程、財金碩士學位學程
碩、博士班本地生、僑生(含港澳生)、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之國際學位生、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收費標準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25,640	28,890	30,360	31,180	39,170	36,230	25,790	31,180	150,000	40,000	40,000	50,000
	學雜費基數 12,540	14,520	14,690	15,500	19,590	17,950	12,720	15,500	31,180	12,540	12,540	20,000
	校際選課選讀生每一學分費 1,610	1,760	1,940	1,940	2,420	2,260	1,610	1,940		2,500	2,500	
碩、博士班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國際學位生(不含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陸生收費標準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51,280	57,780	60,720	62,360	78,340	72,460	51,580	62,360	150,000	80,000	100,000	100,000
	學雜費基數 25,080	29,040	29,380	31,000	39,180	35,900	25,440	31,000	31,180	25,080	25,080	40,000
	校際選課選讀生每一學分費 3,220	3,520	3,880	3,880	4,840	4,520	3,220	3,880		5,000	5,000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1. 除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外，碩、博士班修業前2年收取學雜費；修業第3年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2. 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生修業前3年收取全額學雜費，修業第4年起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3. 來校交換生註冊時須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住宿者之住宿費。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依附註1及附註2規定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4. 教育學分費另計；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生物技術學程另收「生物學程費」。
5. 出國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但亦得由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商定之方式繳交。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應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外，並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6. 來校訪問學生另依本校學生繳費標準一覽表第五項規定收費。

三、管理學院 EMBA 班、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企業管理碩士專班 (GMBA)、創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iMBA) 及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PMBA)、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PMLBA)、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PMBM) 學生每學期<sup>\*註1</sup>收費標準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EMBA班學雜費	108,700	108,700	108,700	124,000	124,000	124,000	142,600	142,600
EMBA班學雜費基數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EMBA班每一學分費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臺大-復旦EMBA境外專班			1,600,000	2,300,000	2,3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GMBA專班學雜費	65,000	65,000	79,000	79,000				
GMBA專班學雜費基數	39,500	39,500	39,500	39,500	16,800	16,800	16,800	26,800
GMBA專班每一學分費					9,500	9,500	9,500	10,000
EiMBA專班學雜費基數								
EiMBA專班每一學分費								
PMBA、PMLBA、PMBM學雜費								90,000
PMBA、PMLBA、PMBM學雜費基數								12,720
PMBA、PMLBA、PMBM每一學分費								10,000

(單位：新臺幣/元)

三、管理學院 EMBA 班、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企業管理碩士專班 (GMBA)、創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iMBA) 及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PMBA)、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PMLBA)、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PMBM) 學生每學期<sup>\*\*註1</sup>收費標準 (續)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EMBA班學雜費	142,600	142,600	168,000	168,000	168,000	193,200	193,200	193,200
EMBA班學雜費基數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EMBA班每一學分費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臺大-復旦EMBA境外專班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3,080,000		3,580,000	3,580,000	3,580,000
GMBA專班學雜費								
GMBA專班學雜費基數	26,800	30,250	30,250	30,250	30,250	30,250	30,250	31,500
GMBA專班每一學分費	10,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2,000
EiMBA專班學雜費基數	33,600	33,600	33,600	33,600	33,600	33,600	33,600	33,600
EiMBA專班每一學分費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3,000	13,000
PMBA、PMLBA、PMBM學雜費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PMBA、PMLBA、PMBM學雜費基數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PMBA、PMLBA、PMBM每一學分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1. 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學生，繳交入學當學年度之學雜費方式：當年10月報到註冊時繳交全額學雜費之50%，並於次年7月繳交全額學雜費之50%。
2. 管理學院 EMBA 專班學生修業前6學期收取學雜費；修業第7學期起則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總額(學雜費基數加上學分費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學期學雜費)。
3.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GMBA)100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前4學期收取學雜費，修業第5學期起則收取當學年度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10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每學期收取學雜費基數及按所修學分數計算之學分費總額。
4. 管理學院創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iMBA)學生修業前6學期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總額；修業第7學期起則依管理學院一般碩士生學雜費基數之1.5倍標準至其畢業為止。
5. 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MBA)、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MLBA)與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MBM)學生修業前6學期收取學雜費；修業第7學期起則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總額。

6. 教育學分費另計；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生物技術學程另收「生物學程費」。
7. 復學生繳費標準依其錄取學年度之繳費標準收取。
8. 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依附註1至附註5規定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9. 出國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但亦得由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商定之方式繳交。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應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外，並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10. 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111學年度暫停招生。

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含管理學院 EMBA、EiMBA 及進修推廣學院 PMBA、PMLBA、PMBM) 每學期收費標準

	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不含經濟學系)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理學院、生 農學院 (不含生物產 業傳播暨發 展學系)	生農學院生 物產業傳播 暨發展學系	工學院環境工程 學研究所 電機資訊學院
		111學年度 以前入學	112學年度 以後入學	111學年度 以前入學	112學年度 入學	113學年度 入學	114學年度 入學			
學費	33,680	37,200	41,614	37,200	42,723	52,886	63,045	39,070	47,250	39,400
雜費	19,790	21,800	24,386	21,800	25,037	30,994	36,955	22,940	27,750	23,140
合計	53,470	59,000	66,000	59,000	67,760	83,880	100,000	62,010	75,000	62,540

(單位：新臺幣/元)

#### 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含管理學院 EMBA、EiMBA 及進修推廣學院 PMBA、PMLBA、PMBM) 每學期收費標準(續)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工學院 工業工程所			醫學院 (不含臨床醫 學所、臨床牙 醫所)	醫學院 臨床醫學所	醫學院臨床牙 醫學所	公共衛生學院 (含健康政策 與管理研究所 106學年以前 入學)	公共衛生學院健康 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112學年度 以前入學	113學年度 以後入學	104學年 以前入學	105學年 以後入學	114學年 以後入學					107~108學 年入學	109學年以 後入學
學費	39,400	49,250	54,180	67,730	86,694	41,440	48,630	46,100	41,440	55,940	62,240
雜費	23,140	28,925	31,820	39,770	50,906	24,350	28,560	27,070	24,350	32,860	36,560
合計	62,540	78,175	86,000	107,500	137,600	65,790	77,190	73,170	65,790	88,800	98,800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 除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外，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前8學期收取學、雜費，不另收學分費，修業第9學期起則依本校當年度一般碩士生學雜費基數之1.5倍標準收費，至其畢業止。
- 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修業前5學期收取學、雜費，不另收學分費，修業第6-8學期則依本校當年度一般碩士生學雜費基數之3倍標準收費，修業第9學期起則依本校當年度一般碩士生學雜費基數之1.5倍標準收費，至其畢業止。
- 教育學分費另計；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生物技術學程另收「生物學程費」。
- 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依附註1規定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 出國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但亦得由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商定之方式繳交。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應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外，並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 五、來校訪問學生收費標準

計畫別				每學期應繳本校費用		
				行政費 (納入推廣教育收入)	學雜費 (納入學雜費收入)	
交換學生計畫				免繳行政費	免繳學費	
訪問學生計畫	個人申請	修課	學士學位生	55,000元 (內含報名費15,000元)	同本校國際學位生收費標準或依專班規定	
			研究生		同本校國際學位研一生收費標準或依專班規定	
		研究但不修課	以研究生為原則	1-31日	10,000元	免繳學費但得依研究性質收取其他費用 申請程序及收費標準依本校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規定
				32-62日	15,000元	
				63-92日	20,000元	
				93-180日	30,000元	
專班申請			若涉及收費，由主辦單位提案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相關規定：報名費僅收一次，於報名時繳交，其餘費用至遲需於入學前一個月內繳交；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

## 六、赴境外研修學生收費標準

計畫別			應繳本校費用		
			行政費	學雜費	
雙聯學位計畫			由本校計畫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全額學雜費	
交換學生計畫			報名費1,250元	全額學雜費	
			計畫費2,500元		
訪問學生 計畫	學期間訪問	滿一學期	計畫費2,000元	以全額學雜費四分之一為原則，個案可另簽准。	
		未滿一學期	0元		全額學雜費
	寒暑期訪問	本校自辦	計畫費由本校計畫主辦單位依計畫規模及參與人數訂定		由本校計畫主辦單位視計畫性質訂定
		本校代辦	計畫費2,000元	無	
		本校僅代公告	0元	無	
	見習實習 學生計畫	學期間見習	滿一學期	報名費1,000元	以全額學雜費四分之一為原則，個案可另簽准。
計畫費5,000元					
實習		未滿一學期	報名費1,000元	全額學雜費	
			計畫費5,000元		
寒暑期見習實習			報名費1,000元	無	
			計畫費5,000元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相關規定：

1. 有關學生收費，除計畫主辦單位另行專案簽准者外，依上列原則辦理。
2. 各項計畫費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繳交，一經繳交，無論是否全程參與，皆不予退還。學雜費之退費，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

## 七、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宿舍名稱	學期住宿費	暑假住宿費	宿舍押金
男一舍	8,200	3,280	3,600
男二舍	10,000	3,940	3,600
男三舍	9,200	3,640	3,600
男四舍	8,000	3,140	3,600
男五舍	10,200	4,040	3,600
男六舍	9,300	3,740	3,600
男七舍	9,900	3,940	3,600
男八舍	9,500	3,740	3,600
女一舍	9,300	3,740	3,600
女二舍	10,000	3,940	3,600
女三舍	10,000	3,940	3,600
女四舍	9,900	3,940	3,600
女五舍	7,900	3,160	3,600
女六舍	10,300	4,140	3,600
女八舍	8,000	3,200	3,600
女九舍	8,200	3,280	3,600
男研一舍	10,200	4,040	3,600
女研一舍	10,000	3,940	3,600
大一女舍	9,700	3,840	3,600
男研三舍	11,900	4,700	3,600
女研三舍	12,900	5,100	3,600
國青八樓	11,900	4,700	3,600
國青二樓宿舍	11,900	4,700	3,600
國青四樓交換生宿舍	19,900 (五個月)	7,900 (兩個月)	
國青四樓451、459寢室	22,400 (五個月)	8,900 (兩個月)	

(單位：新臺幣/元)

## 八、其他費用

項 目	金 額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住宿生 600，通學生 400
語言實習費(選修學生)	依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核定金額收費(300或600)
代收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生活輔導組通知之金額收費
代收僑陸生保險費	依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公告之金額收費
代收國際學位生保險費	依國際事務處通知收費
代收學士班新生體檢費	900
教育學分費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繳納教育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文、社科及法律學院學士學位班標準另行收費，除符合本校退、休學退費標準者外，不得申請退費。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學程開設之課程，如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應至出納組補交該科教育學分費，並申請學分抵免。
體育學分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同學且一般學分或教育學分九學分以下者，依文學院學分費標準另行計費。
教育實習輔導費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單位：新臺幣/元)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分類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 三、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
  - 四、使用費：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
- 2 前項第一款學費及第二款雜費之收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 3 學校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 一、伙食費。
- 二、書籍費。
- 三、平安保險費。
- 四、外籍生及僑生全民健康保險費。
- 五、其他代辦費。

## 第 4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 一、宿舍費。
- 二、電腦或語言實習費。
- 三、網路通訊使用費。
- 四、音樂或體育設施使用費。
- 五、使用宿舍保證金。
- 六、其他使用費。

## 第 5 條

學校不得以代辦費或使用費之名義，收取下列費用：

- 一、教學設施設備使用費：學生上課或教學活動必須使用之設施或設備。
- 二、活動費：以學校名義辦理之各類活動所收取之費用。
- 三、服裝費：各類服裝費用。
- 四、製作費：學生權益相關文件初次核發之費用。但毀損、遺失、更換、補發者，不在此限。
- 五、刊物費：學校發行刊物之費用。
- 六、材料費：各院、所、系、科或年級學生均須使用之材料費用。
- 七、手續費：學生臨櫃向學校或指定銀行繳納學雜費所衍生相關事項之手續費。

## 第 6 條

- 1 學校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
- 2 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

## 第 7 條

代辦費與使用費之會計及稽核作業如下：

- 一、應建立收支明細帳，並專帳處理。
- 二、應開立編列連續號碼之收據；其由金融機構代為收取者，由該機構掣給收據。
- 三、每學期應公開收支明細，並適時檢討收支項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私立學校收取之費用均應併入會計師年度查核之範圍內，並列專章表達。

## 第 8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學校應依代辦費與使用費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辦理退費。

## 第 9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還。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